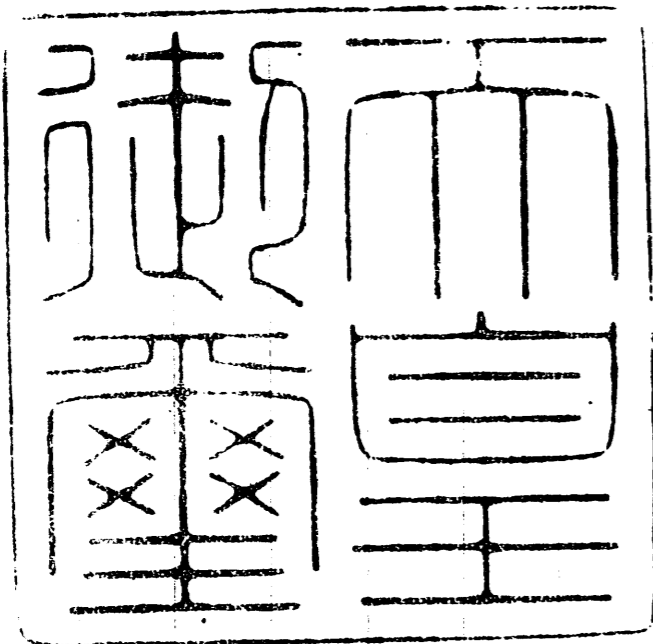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八百三十三號

△ 朕特別融通損失審査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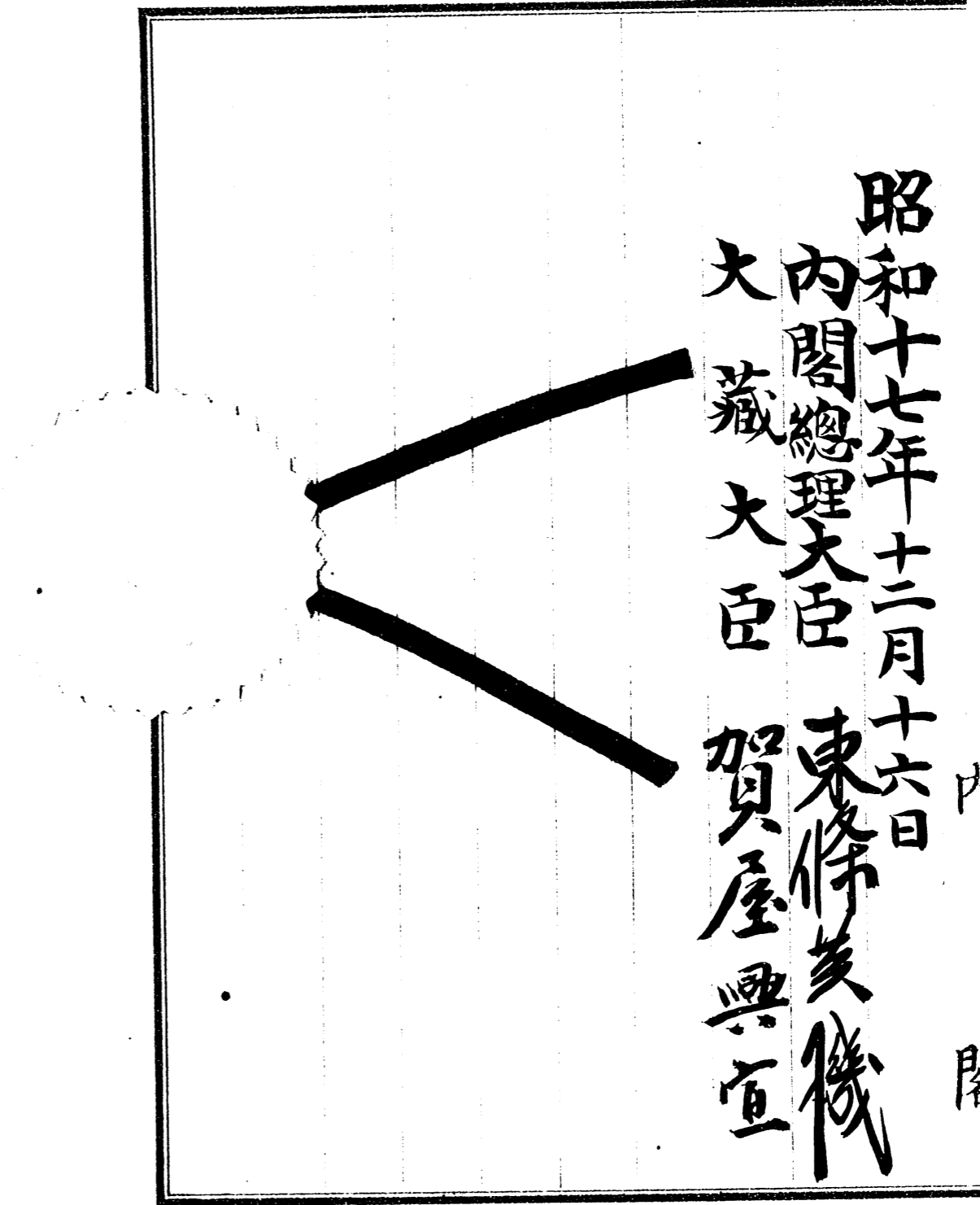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日

月

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



勅令第八百三十三號

特別融通損失審査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

三 戦時金融金庫法ニ依ル業務ニ因リテ戦時金融金庫ノ受ケタル
損失ニシテ命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及其ノ額

第二條中「十六人以内」ヲ「二十二人以内」ニ改ム

第四條第一項中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

四 戦時金融金庫總裁

同條第二項中「及第三號」ヲ「乃至第四號」ニ改ム

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中「及日本勸業銀行職員」ヲ「、日

本勸業銀行職員及戦時金融金庫職員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印

陸